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依本校 109.10.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適用修正第四點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 二、本所專任教師之新聘應採公開徵求方式，申請人應提供本所指定之相關資料，經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及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始進行提聘作業。
- 三、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佔缺且支薪之專任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升等年限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所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升等審查作業時，應即由所長、本所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及所教評會委員一名，成立三人小組進行之。

通過「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標準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校方規定之各項證件外，必須提供詳細履歷(學歷、經歷、獎譽、專利及全部著作目錄)，並檢送符合學校規定年限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及自敘文件(任職後之教學與研究工作、校內外有關學術之服務、及今後研究興趣與發展方向)。

- 五、本所所長須將升等申請人之工學院外審意見，連同升等申請人提供之資料，送請本所教評會審查。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教學實績、研究成果，與對校、院、所及學術社團之貢獻等三項審查。
- 六、本所教評會應先就升等申請人進行審議。獲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者，始得向工學院推薦。
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 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八、本所得依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推薦符合條件之已屆齡退休教授延長服務，經本所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者，本所教評會得不經投票表決。

九、本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休假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師之研究計畫書及所開授課程之安排審查同意後，始得送工學院院長核定後報校申請。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86.3.21 所務會議通過

88.11.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2.18 工學院 88 學年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3.31 第 2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3.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25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5.15 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0.5.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6 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3 行政會議通過

103.7.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2.2 行政會議通過

依本校 105.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適用修正第一點、第七點

106.3.3 所務會議修正第三點通過

106.4.12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5.2 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9 所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107.11.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1 第 30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6 所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108.11.06 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本校 109.03.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適用修正第十一點